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商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长春农商行自2016年6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0118	工银瑞信沪深300股票
000117	工银瑞信货币基金
000763	工银瑞信货币配置混合
001650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485111	工银双利债券A
485011	工银双利债券B
000402	工银纯债债券A
000403	工银纯债债券B
482002	工银货币

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春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二、转托管业务提示  
截至2016年6月20日止,工银红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纯债、A类之间尚未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  
1. 投资者通过长春农商行办理定期定投业务,应遵循长春农商行的具体规定。  
2.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定期定投的含义及风险,选择适合自己的定期定投计划。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情  
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888  
长春农商银行网:www.ccbbcn.com?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直销渠道可能被暂停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或亲自到柜台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但是定期定投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通过长春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长春农商行的规定执行。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情  
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888  
长春农商银行网:www.ccbbcn.com?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直销渠道可能被暂停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或亲自到柜台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但是定期定投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调整的公告

应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费率调整的申请,经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配合联泰资产对旗下基金在联泰资产的费率进行调整。现将具体费率调整事项如下:

一、费率调整内容  
自2016年6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申(认)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不收取限制,具体收取费率由联泰资产决定。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间内,本公司将通过联泰资产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时,将按具体费率调整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费率调整原则  
1. 本基金管理费率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联泰资产处正常申(认)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及其他业务的申购费。

2. 本次费率调整仅涉及联泰资产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联泰资产公告。

3. 费率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原则以联泰资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3.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直销渠道可能被暂停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或亲自到柜台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但是定期定投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000198;C类基金份额:00019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6日生效,根据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费率特别约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发生基金分红时,其分红后基金净值将低于其单位净值,则本基金管理人应足额补偿投资人因分红而遭受的损失,并将其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一日的基金分红金额全额返还给投资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期为2016年08月01日至2016年07月01日(含),第二个保本期的保本期为2016年08月02日至2016年07月01日(含)。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期为2016年08月02日至2016年07月01日(含),第二个保本期的保本期为2016年08月02日至2016年07月01日(含)。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